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	002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宁		
电话	0888-5306981	0888-5306320	
传真	0888-5306333	0888-5306333	
电子邮箱	lyj@vip.sina.com	lhd@s15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是 √否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373,052.70	327,314,261.24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504,332.51	83,515,850.71	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485,406.25	84,456,080.01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735,168.80	96,003,896.23	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09%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9,899,374.01	2,613,133,109.82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5,766,130.72	1,900,702,388.03	3.9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	46,696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79	66,491,069	14.24%	22,425,000
云南丽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09	38,495,400	8.24%	38,495,400
丽江玉龙雪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19	24,540,373	5.39%	24,540,373
中国旅游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9	6,302,174	1.35%	6,302,17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189	5,000,000	1.09%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现代服务业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9	4,999,387	1.09%	4,999,3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9	4,454,340	1.00%	4,454,3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9	3,148,317	0.68%	3,148,317
国农资本	境内自然人	0,739	3,086,427	0.66%	3,086,427
北京平石创富资本-民生证券-天晟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9	2,931,750	0.65%	2,931,750

1.公司董事杨宁同时担任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和丽江玉龙雪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2.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玉龙雪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丽江玉龙雪山景区的控股子公司。
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管理。

加强对下属企业的考核与监管;市场拓展方面,设立龙途旅行社以加强市场的拓展与营销工作,同时通过旅行社来加强公司内部产品的整合,加大对天猫店的营销推广,逐步形成了以天猫旗舰店为主体,与其他电商合作为辅助销售渠道的网上销售渠道,网上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37.31万元,同比增长7.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0.43万元,同比增长30.40%。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其影响报告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索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条索道接待游客164,337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3.28%;实现营业收入17,821.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7%。其中,玉龙雪山索道上半年共接待游客93.96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56.54%;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65.78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17.18%;牦牛坪索道接待4.59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18.25%。
印象丽江演出情况:报告期内,印象丽江共演出442场,接待游客100.68万人次,比上年减少10.66%;实现营业收入10,890.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61%。实现净利润5,354.7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01%。
酒店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和府酒店(包括和府洲际度假酒店、美迪格酒店、丽世酒店、和府酒店及5596商业街)共实现营业收入4,199.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50%;实现净利润为-1,37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6.68%。
玉龙雪山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13年9月开业以来,因市场处于拓展培育期,2013年及2014年,该项目发生亏损,201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优化营销策略等方式,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该项目扭亏为盈,实现利润50.50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清算解散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清算享有权益份额	清算净资产
云南丽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官渡区	旅游业	100%	16,466,032.42

本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丽江玉龙雪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市	丽江市古城区	服务业	100	设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融中
2015年8月24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5-4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经纬纺织	股票代码	0006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雪萍		
电话	8610 84534078-8188	8610 84534078-8501	
传真	8610 84534135	8610 84534135	
电子邮箱	jlw@jwgf.com	jlw@jw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是 √否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3,922,492.58	2,427,349,262.94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301,696.20	217,129,958.44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126,495.55	206,039,340.63	-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841,850.73	1,081,421,820.18	-4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4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4.19%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62,835,820.14	21,314,468,156.23	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90,456,824.74	5,590,919,388.43	5.5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	66,995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36	219,194,674	210,579,426	43.3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25,549	179,415,598	0	0
中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6	19,012,505	19,012,505	3.92%
广州恒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安-泓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9	4,336,116	0	0
广州恒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安-泓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9	3,000,000	0	0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5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4日 星期一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3日-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锁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96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3,747,000股的50.407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3,747,000股的0.9597%。具体如下:
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86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3,747,000股的50.3881%;
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3,747,000股的0.019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山西静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4.468亿元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6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35%;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刘勇健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洁	金海	
电话	0510-88993888-4701	0510-88993888-4702	
传真	0510-88997133	0510-88997133	
电子邮箱	xx@wuxig.com	xx@wuxi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是 √否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712,311.64	336,892,353.54	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8,471.07	3,633,607.42	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10,808.51	2,529,472.42	10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54,982.86	-59,816,423.50	23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20	7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20	7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46%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3,578,247.36	1,143,310,374.91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310,867.13	790,592,690.07	-0.3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	9,769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78	115,742,120	0	0
无锡市非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2,002,290	0	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5	1,950,000	0	0
胡春生	境内自然人	0,576	1,018,500	0	0
王琛	境内自然人	0,566	1,000,000	0	0
沈洁	境内自然人	0,448	850,000	0	0
陈海	境内自然人	0,428	836,000	0	0
李华明	境内自然人	0,366	680,000	0	0
陈玉宝	境内自然人	0,348	600,000	0	0
凌淑萍	境内自然人	0,338	591,400	0	0

上述股东中,江苏双象集团与双象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王琛、陈海、李华明、陈玉宝、凌淑萍外,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7.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24%。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超纤纤维超皮皮革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增长幅度为10.63%。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1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86.86%。由于受持续低迷的经济形势影响,公司PVC人造革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18%,PU合成革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8.67%。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605.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7.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26%。利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1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固定分摊成本下降,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侨立新材料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侨立新材料2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33万元参股江西侨立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立新材料),参股后,公司将持有侨立新材料2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侨立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传华;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重庆大工业园凤凰工业园A区A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城市给排水管道、城市燃气管道、石油管道及各类保护套管等。
2. 新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良民;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新余市裕石大道186号;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等相关给排水业务。
3. 分宜巨龙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云生;注册资本:2,500万元;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府前路;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等相关给排水业务。
4. 吉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华;注册资本:12,000万元;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岗南路46号;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内经营);污水处理;以及给排水业务。
5. 高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江西省高安市沿港路294号;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以及相关给排水业务。
6. 铅山县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福荣;注册资本:1,800万元;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河口镇鹤湖大道106号;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5日)、原水管网、供水管网、自来水供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等。
7. 郭健
身份证号码:510623*****1415;住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43号。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侨立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赣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工程;城市给排水管道、城市燃气管道、石油管道及各类保护套管的制造。
2.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0 增资前的公司股权结构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8号),针对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情况。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情况。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